



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网络通讯光纤租用合同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第五条	项目验收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第九条	权利归属条款
第十条	税收条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谢畅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09号投资大厦13E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彭颖

联系电话：186810700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709200376121

乙方（服务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剑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李文珊

联系电话：186822519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3581938310002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 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通讯光纤租用服务项目。
- 1.2 “甲方”：指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3 “乙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1.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 1.5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 周内，完成本项目业务清单内指定地点的光纤租用服务（详见附件 1 业务清单）。本协议首次租用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首次服务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经双方协商后，甲方至少提前 3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服务期顺延一个服务周期，即 6 个月（光纤租用费 79395 元，含税），最多可延期 2 次（合计 12 个月），顺延周期合同的服务内容、支付方式等条款不变。甲方如提前停止租用本协议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乙方出具书面退租通知，告知退租日期、退租的具体服务等事项。停止计费时间双方协商。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光纤租用费按月计费，各线路的月租费见附件1业务受理表，线路合计月租费为13232.5元（含税），并且以业务验收开通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期；

本合同首次租用服务周期为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31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经双方协商后，甲方至少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服务期顺延一个服务周期，即6个月（线路服务租用费79395元，含税），最多可延期2次（合计12个月）。顺延周期合同的服务内容、支付方式等条款不变；

3.2 发票类型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3 支付方式：甲方选择转账付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本合同的光纤租用费分为一期付款，付款方式为线路开通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及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票据后30个工作日内按《附件1：业务清单》，分别向乙方支付《附件1：业务清单》中对应款项100%。

（1）如服务起租之日所在的第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计算方式：月租/自然月天数*实际使用天数）；



(2) 如服务结束之日所在最后一个账期不满一个完整计费周期的, 当期租费应按实际使用日数计算(计算方式: 月租/自然月天数*实际使用天数)。

3.4

甲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709200376121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 813581938310002

3.5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应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 甲方还负责:

4.1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4.2 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实施提供物质保障。



4.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4.5 甲方承诺该服务专项专用，不得用于拆分转售。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验收：甲方选择以下验收方式完成本项目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的验收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指派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项目各项设备能正常运行、符合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书。如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尽快解决问题，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终验时间顺延的责任。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6.1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6.2 乙方自开通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合同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6.3 当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无异议则按条款续延，以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

6.4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



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8.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



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8.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8.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壹拾（10）年。

第九条 权利归属条款

9.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9.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条 税收条款



10.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31日。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经双方协商后,甲方至少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服务期顺延,延期6个月,最多可延期 2次(合计12个月)。

13.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

13.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3.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6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3.7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



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9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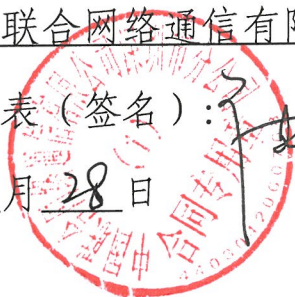
13.10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1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12 双方同意，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

附件1: 业务清单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日期：2025年2月28日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日期：2025年2月28日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 1：业务清单

序号	目标地址信息	核心节点地址信息	对芯数量	公里数	税率	光纤租用费（元/月，含税）
1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 3001 号 天俊大厦 3 楼	罗湖区国贸商业大厦 6 楼机房	2	2.4	9%	837.5
2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 路 10001 号一楼机房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 大厦 20 楼	2	8.5	9%	3015
3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 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70 楼设备间	罗湖区国贸商业大厦 6 楼机房	2	5.1	9%	2177.5
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4 号 航空大厦 4 楼机房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 大厦 20 楼	2	10.85	9%	2345
5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5 号 深房广场 45 楼	罗湖区国贸商业大厦 6 楼机房	2	2.8	9%	837.5
6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纺 大厦 A 座 6 楼机房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 大厦 20 楼	2	10.58	9%	2345
7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1 号 五洲宾馆 A 座 4 楼信息中心机房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 大厦 20 楼	2	1.93	9%	1675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为充分体现守法和诚信的原则，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 2025 年 2 月签订的 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网络通讯光纤租用合同 的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 2、甲乙双方的经济活动应遵循守法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 3、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第三条 甲方承诺

-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给予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 2、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经济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或有其他违规操纵经济活动的行为。
- 3、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本单位或个人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数字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第一条所指合同为由，要求乙方为其亲属安排工作。

- 5、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经济活动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乙方承诺

- 1、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现金、有



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2、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获取甲方保密的经济活动相关信息，不得与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合谋弄虚作假，串通或有其他违规操纵经济活动的行为。

3、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提供通信工具、数字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及报销、支付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的费用。

4、乙方不得以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第一条所指合同为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属安排工作。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经济活动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监督与责任

1、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

2、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可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相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要求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4、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则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签订并尚未履行的合同；（2）视乙方违约情节轻重，暂停乙方作为合作方的资格。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如协议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有效期至主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投控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特别授权书

联通法授字(2025)124404-001084 号

授权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负责人:

周剑明

委托代理人:

唐鹏

所属部门:

政企客户事业群深圳市分部

职务: 总经理

授权事项及权利:

授权以上委托代理人签订下列合同, 合同名称为: 深圳市投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通讯光纤租用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为: CU12-4404-2025-000856。

本授权书有效日期: 自授权人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签署完毕终止。

授权人: 周剑明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